

ICS 81.080
Q 4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6763—1997
idt ISO 2245:1990
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分类

Shaped insulating refractory products
-classification

1997-03-17发布

1997-09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245:1990《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分类》制定的，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同，编写规则上与之等效。

在技术内容上等同采用相应的国际标准，即以体积密度与重烧线变化率小于 2% 的温度作为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主要分类依据。这样，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、技术和经济交流，而在编写格式上又严格按照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一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的规定编写，适应了我国目前标准化工作的现状，符合我国国情。

本标准从 199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、抚顺耐火材料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忠选、张俊山、张永芳、胡志伟、方正国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一个国际性的标准化成员(ISO 成员)的联合机构。国际标准通常由 ISO 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来制定。所有国家团体均有权参加自己感兴趣的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活动。与 ISO 保持有联系的国际组织,政府和非政府性的(机构)也可参加该委员会的活动。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在所有关于电工标准的项目中有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经成员投票表决,必须有 75% 的赞成票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。

国际标准 ISO 2245 由 ISO/TC 33 耐火材料技术委员会制定。

该标准的第二版对第一版(ISO 2245:1972)作了技术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分类

GB/T 16763—1997
idt ISO 2245:1990

Shaped insulating refractory products
-classifica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定义、分类原则及标号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除耐火纤维制品之外的定形隔热耐火制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2998—82 定形隔热耐火制品体积密度和真气孔率试验方法

GB/T 3997.1—83 定形隔热耐火制品重烧线变化试验方法

ISO 1109—1975 定形致密耐火制品的分类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 shaped insulating refractory products

指按 GB/T 2998 规定的方法测定真气孔率不低于 45% 的定形耐火制品。

4 分类
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依据以下准则分类:

4.1 按照 GB/T 3997.1 所测定的制品重烧线变化不大于 2% 的温度,将定形隔热耐火制品分为 13 类(见表 1)。

表 1 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分类

类 别	重烧线变化不大于 2% 的温度, °C
075	750
085	850
095	950
105	1 050
110	1 100
125	1 250
130	1 300
135	1 350

表 1(完)

类 别	重烧线变化不大于 2% 的温度, ℃
140	1 400
150	1 500
160	1 600
170	1 700
180	1 800

注: 表中给出的温度是根据重烧线变化分类的温度界限, 而不是使用温度界限。因为制品的使用性能不仅取决于温度, 还取决于使用条件。

4.2 按照 GB/T 2998 测定的制品种体积密度(修约至小数点后两位), 并据此作为划分 L 级制品的判据(见表 2)。

注: 与 GB/T 2998 规定不同的是, 为能达到一定的精度, 长方体试样体积应不小于 500 cm³, 棱长不应小于 50 mm。制品的体积密度低于表 2 的数值属 L 级制品。

表 2 L 级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体积密度

类 别	L 级制品的体积密度≤(g/cm ³)
075	0.40
085	0.55
095	0.65
105	0.65
110	0.70
125	0.75
130	0.80
135	0.85
140	0.90
150	0.95
160	1.15
170	1.35
180	1.60

5 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标号
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由它所属的类别决定其标号, 在其类号之后, 应注明体积密度值(其间用短横线隔开)。如果该制品的体积密度值在表 2 规定的范围内, 那么在类号后标明“L”符号。

例如: 125-0.8

140-1.2

085L-0.50

140L-0.80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定形隔热耐火制品的分类

GB/T 16763—199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电 话：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6 千字
1997 年 10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三次印刷
印数 1 601—3 100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14123 定价 8.00 元

*

标目 319—060



GB/T 16763—1997